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8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网络投票表决通道于 2021 年 11 月 3 号上午 9 时 30 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开通，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号下午 18 时 00 分关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情况

1.议案一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一“关于将嘉兴梓禾瑾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如期限届满仍未全额支付剩余 13 亿元重整投资款的，则管理人应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协议终止程序”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

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91 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 91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98.91%，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4,697,429,196.2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2.36%。

经与宁波中院沟通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的通过标准均为：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总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据此，银亿股份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一“关于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会议”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

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92 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 91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98.91%，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4,776,693,860.26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3.58%。

经与宁波中院沟通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的通过标准均为：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总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据此，银亿股份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二“关于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会议”。

二、风险提示

1.在梓禾瑾忠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梓禾瑾忠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2 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 15 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但梓禾瑾忠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 6.66 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 年 2 月 1 日梓禾瑾忠申请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以及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同意梓禾瑾忠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但自 2 月 1 日至今的 9 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忠仅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支付 4 亿元，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虽已表决通过重整投资人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但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情形，《重整投资协议》仍存在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3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苏州、连云港分别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合计出资人民币 265,150 万元受让上述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89.996%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其 99.996%财产份额，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持有其 0.004%财产份额，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关于受让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苏州、连云港分别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合计出资人民币 265,150 万元受让上述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89.996%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其 99.996%财产份额，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持有其 0.004%财产份额，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受让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

1.东吴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3369986L，法定代表人：王振亚，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吴创投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东吴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东吴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洋集团”）

1.方洋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1584562，法定代表人：闫红民，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6 号产业服务中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港口岸线开发；建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修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地下综合管网管廊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有方洋集团 100%股权。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方洋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方洋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

1.金控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46369008K，法定代表人：陆普桂，注册资本：498869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2601 室，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投融资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金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金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金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投资”）

1.工业投资成立于 1998 年 0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440951，法定代表人：杨龙，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1 号，经营范围：资本投资；资本管理；资产管理；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气工程施工；建筑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生产；电力、种植品、养殖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有工业投资 74.58%股权。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工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工业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控集团”）

1.港控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46475564 7，法定代表人：丁锐，注册资本：1054915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经营范围：港口码头装卸与仓储（不含危化品）；港口物流（港区内不含需审批项目）与贸易（不含危化品及其它需审批的项目）；港口工程与开发；航运交易与服务（不的从事危化品及其它需审批的项目经营）；资本运作（不含金融业务）；口岸信息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有港控集团 92.56%股权。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港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港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公司”）

1.碱业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MFBW470，法定代表人：张卫民，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碱路 99 号，经营范围：工业纯碱、工业氯化钙、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橡胶及塑料制品的制造；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计量衡器具的销售；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食品销售；会务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桶装纯净水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连云港市政府持有碱业公司 90%股权。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碱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碱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园投资”）

1.物流园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MK7429X，法定代表人：戴继森，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海丰路 9 号 125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物流园投资 50%股权。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物流园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物流园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吴创投、方洋集团、金控集团、工业投资、港控集团、碱业公司、物流园投资分别持有的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6%、40.00%、12.00%、12.00%、6.00%、6.00%、4.00%财产份额。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董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1YP5LN1P，主要经营场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陬山三路北研发中心大楼 502 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0.00%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2.00%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2.00%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6.00%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6.00%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00%
总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运营概况

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于 2019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GX418）。

基金的投资目标仅限于对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截至公告日，基金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对外投资仅 1 家公司盛虹炼化，持股比例为 10.98%。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49,763.72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 249,763.7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7.07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49,766.82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 249,766.8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3.09 万元。

4.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基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基金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无经营性往来情况。

（3）经查询，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受让方，甲方）在苏州、连云港分别与东吴创投、方洋集团、金控集团、工业投资、港控集团、碱业公司、物流园投资（以上出让方合称为乙方）签订《关于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友好协商，东吴创投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 9.9960%财产份额按 29,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方洋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 40.00%财产份额按 117,8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金控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 12.00%财产份额按 35,3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工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 12.00%财产份额按 35,3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港控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 6.00%财产份额按 17,6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碱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 6.00%财产份额按 17,6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物流园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 4.00%财产份额按 11,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标的财产份额”）

2.甲方同意按照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财产份额。

3.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交割日。

4.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对标的财产份额的所有权。

5.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充分看好基金所投资盛虹炼化在建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发展前景，以增强公司在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的投资权益比例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其 99.996%财产份额，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致歉函》，陈晓先生的亲属杨明华女士 2021 年 7 月 15 日买入公司股票，2021 年 7 月 26 日卖出的两笔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公司知悉该事项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违规交易的具体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 7 月 8 日	卖出	55,000	27.47	1,510,850
2021 年 7 月 15 日	买入	50,000	30.73	1,536,400
2021 年 7 月 15 日	买入	18,300	30.71	561,993
2021 年 7 月 26 日	卖出	89,700	42.66	3,826,724
2021 年 7 月 26 日	卖出	18,300	43.87	802,821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陈晓先生及其亲属杨明华女士积极配合，有关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杨明华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杨明华女士已主动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 829,366 元全部上缴公司。

收益计算方法：短线交易收益=（7 月 26 日卖出成交均价-7 月 15 日买入成交均价）* 买入股数

2.杨明华女士对于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份深表自责，其已深刻认识到此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谨慎操作，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3.陈晓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致歉函》；

2.收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收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卫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了保证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决定指派赵简明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戴光辉先生、赵简明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卫明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5 日

附件：

赵简明先生简历

赵简明，国金证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超过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完成了祥鑫科技（002965）IPO 项目、海能达（002583）非公开发行票项目、和而泰（00240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董事朱祥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44,58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9%。

公司近日收到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公告之日，朱祥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朱祥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03 日	20.35	196.00	1.30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04 日	20.35	58.45	0.39
	合计		20.35	254.45	1.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祥	合计持有股数	1079.46	7.16	825.01	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46	1.69	0.0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5.00	5.47	825.00	5.47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朱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朱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祥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8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2.95 元/份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68.30 万分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0 人

5.期权代码：037183

6.期权简称：讯飞 JLC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二）授予数量：168.30 万份。

（三）授予人数：70 名。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2.95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 70 名核心骨干			168.30	100%	0.073%
合计			168.30	100%	0.07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的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的，其所获授股票期权中当期进入行权期的可以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该激励对象相应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与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及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83

2.期权简称：讯飞 JLC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